

105 年 10 月 16 日

本週訊息：除罪潔淨之法、上帝如何保證信祂的人能稱義上天堂、歌林多後書 11:1-12:10

一、比較新舊約「除罪潔淨」的方式：

	舊約		新約
血	動物的血，暫時遮罪	血	十字架的血
水	除罪水，去除之前的罪	水	入會禮；洗腳禮
油	抹油成聖，功效長	靈	滌盡過去、現在、未來的罪

(一) 舊約除罪潔淨用的三元素是：血、水、油，儀式及意義如下：

1. 律法規定每年贖罪日祭司要獻祭牲的血為子民遮罪，以延後上帝的憤怒。動物的血不能除罪，只是延緩上帝的審判。
2. 除罪水內含紅母牛燒成的灰，盛入銅盆供祭司入會幕前洗滌手腳，或灑在利未人身上，淨身以便辦理會幕事務。除罪水只可除去過去的罪。
3. 抹油分別為聖，上帝就看為聖潔，「油」的潔淨功效持續存在。

(二) 先知書說上帝不喜歡祭牲的血（不喜歡祭祀），祂應許以色列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就是賜聖靈。既有先知預言「水會替代血」，自然地，以色列人接受施洗約翰用約旦河的水為人洗罪。約翰說受洗的人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表示洗完再犯罪就會失去水洗的功效，可見水洗的功效有限。約翰說那比我晚來的，比我更大，祂要用聖靈與火為你們施洗，表示靈和火的功效更大。

(三) 新約除罪潔淨用血、水、聖靈。

1. 新約的血是十字架的血，耶穌釘死在兩千年前，我們如何用祂的血潔淨？就是奉耶穌基督的名，與耶穌成為一體。

「信」有三元素：信仰、信靠、信入。信仰的對象——亞威天父；信靠耶穌——相信耶穌的血可以潔淨我的罪（即信靠十字架的救贖）；信入耶穌裡面——與耶穌成為一體。「信」有連結成一體的功能，信誰就與誰連結成一體。信耶穌就與耶穌成為一體，我在祂裡面，祂的靈也在我裡面，耶穌釘死，就是我釘死，對世界而言，我已是釘死的人。

如果只是信上帝，跟舊約的信一樣。新約的信，除了信上帝，還要加上信靠十字架的救贖——相信耶穌的血可以救贖我的罪——這樣的信才能得到聖靈內住。

2. 舊約用的「油」在新約改成「靈」。在相信耶穌的血可以潔淨我的罪的那刻就經歷了靈洗和耶穌寶血的潔淨。既已接受聖靈重生，有無水洗就不那麼重要，因為靈超越永恆，二十四小時時時刻刻都在潔淨我們，是百分之百的潔淨，靈洗的果效遠勝於水洗。

3. 既然如此，到底要不要新約的水洗呢？耶穌說「理當盡諸般的義」，意思是「理當遵行所規定的儀式禮儀」，所以耶穌沒反對水洗。但若符合上帝的禮儀，應該是用洗腳禮。

現行的不論是浸水禮（行於浸信會）、滴水禮（行於長老教會）、灑水禮（行於天主教會）

都與施洗約翰的水洗有關，果效有時效性。耶穌傳的水洗禮是洗腳禮，目的是與祂成為一體、彼此謙卑服侍。新約的洗禮在決志時已完成血洗與靈洗。水洗禮其實是進入教會的入會禮。耶穌用臉盆為門徒洗腳，臉盆象徵銅盆，洗腳禮是祭司的入會服事之禮。

二、上帝設下層層屏障，保證信祂的人能稱義上天堂，方法如下：

1. 信耶穌後就不在律法之下，即便犯了錯也不算為罪。

2. 行為的過失有聖靈不斷的潔淨。

3. 重生時賜下靈魂的義袍，隔絕肉體與靈魂，使肉體犯的罪不會污染靈魂，保證死時靈魂可以上天堂。

(1)「義袍」有幾個不同的名稱，都是指聖靈：因信稱義時靈魂穿上的外衣叫「義袍」，在我們裡面；死後靈魂上天堂所穿的潔白的外衣叫「白衣」；參加羔羊婚宴時就成了「禮服」。

(2) 舊約說的聖靈「降在身上」，原文的意思是「覆蓋在皮膚的表面，如同外衣披在身上」，以異教的說法就是聖靈附體。聖靈降在先知身上，發預言、行神蹟，不是為了消除罪。在任務進行中，聖靈會保護先知不被撒但攪擾攻擊，任務完畢聖靈就收回。

新約信徒重生時，聖靈不只住在靈魂裡面，也在靈魂的外面形成一層，類似保護膜，以「白衣」、「義袍」稱之。「降」字有「在表面形成一層隔絕」的意思，是一種分別為聖。聖靈降在肉體，肉體就與外面隔絕，聖靈降在靈魂，靈魂就與外面隔絕，永保靈魂不被玷污。聖靈應許永不離開，除非不信才會收回。

4. 復活的體與舊的體完全沒有關聯。

三、羔羊生命冊、生命冊、行為冊

「玻璃海」在末七哈米吉多頓前夕變成火湖，鬼魔將來被燒之處，於千禧年結束時跟天地一起毀掉。白色大寶座在天堂，陰間的人於千禧年結束時復活，而後接受白色大寶座審判，如果在陰間有悔改，名字就歸入生命冊，進入新耶路撒冷。在陰間仍不悔改者，就按他在世上的行為（即行為冊）審判，結局一定是下火湖。行為冊包含宗教與道德上的行為，沒有人不犯其中任何一條罪。強調道德的人士說基督徒信之後還犯罪，死後要丟到火湖燒，不是這樣，名字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直接上天堂，不會按行為冊受審判。

四、就基督教而言，「成聖」是最低的門檻，「聖」當國民。「義」比「聖」高，「稱義」當兒子。「得勝」最高，當新婦。

五、歌林多後書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 1-10 節

1. 複習林後 11:1-6

解：保羅在歌林多待超過兩年，很用心教導這間外邦人的教會。等他一離開，雅各一黨就進來傳要守律法的福音。保羅氣急敗壞的寫了歌林多前書給教會，卻得到反效果，他急忙又寫了後書，要歌林多教會小心，來傳另一種福音的是魔鬼的差役，如同當年蛇引誘夏娃。

2. 林後 11:8、9⁸ 我為了服事你們，就接受了別的教會的供應，也可以說是剝削了他們。⁹ 我在你們那裡有缺乏的時候，並沒有連累任何人，因為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補足了我的缺乏。我在各方面都不讓自己成為你們的重擔，將來也是一樣。

解：保羅每到一地開創教會，皆由前一個教會供養他，但他走後受他建造的教會就被雅各黨羽接收，所以他多半都得靠織帳篷維生。

3. 林後 11：12 我現在所做的，將來還要做，為了要斷絕那些投機分子的機會，不讓他們在所誇的事上，被人認為是跟我們一樣的。

解：「投機分子」用在那些原本不支持基督教，後來看到教會建立有利可圖而在裡面混的人身上，這裡是在講雅各一黨。耶穌傳道三年半期間，他的弟弟都在扯後腿，看到耶穌復活後，有當王的可能，想謀得一官半職就回頭找耶穌。

4. 林後 11：13 這樣的人是假使徒，是詭詐的工人，裝成基督的使徒。

解：「假使徒」是指雅各，雅各不在十二使徒之列，卻「超越使徒」，封號「公義者雅各」！

5. 林後 11：15 所以，撒但的僕役裝成公義的僕役，也不必大驚小怪。他們的結局必按他們所做的而定。

解：「撒但的僕役」不是指魔君、小鬼，而是指人，那些混在教會裡的投機分子嘴巴說要服事耶穌，也自稱是使徒，是上帝的工人，傳的卻是假道。保羅寫歌林多後書屬晚期，已接近被抓的時候，他罵得很直接、很露骨，奇怪兩千年來怎麼沒人知道他在罵雅各一黨？

6. 林後 11：24 我被猶太人打過五次，每次四十下減去一下。

解：律法規定鞭打不可超過四十下，以免羞辱人，參看申命記 25:3。

7. 林後 12：1-3 ¹誇口固然無益，卻也是必要的。現在我要說說主的異象和啟示。²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是帶著身體被提的呢？我不知道，是離開了身體呢？我也不知道，只有上帝知道。）³我認識這個人，（是帶著身體被提，還是在身體以外被提，我都不知道，只有上帝知道。）

解：這個保羅認識的人其實是他自己，但他不知道是靈魂出竅，還是在夢裡看到異象。這裡的第三層天可能是第二層天。

8. 林後 12：7 又因為我所得的啟示太大，恐怕會高抬自己，所以就有一根刺加在我的身上，就是撒但的差役來攻擊我，免得我高抬自己。

解：有人認為「刺」是指「逼迫」，因為後面有「撒但的差役」，撒但的差役跟撒但的僕役都是指耶路撒冷逼迫保羅的人。「刺」也可能是指保羅患的眼疾。

9. 很可能末世教會的最後一道考題是區分正本福音與「另一種福音」，那些口裡傳雅各的另一種福音的人無法當得勝者。